健康与安全与合同自由——通过州立法机构和法院的工资和工时限制的扭曲路径

作者:Price V. Fishback

这篇论文考察了1898年至1938年间工资和工时劳动法规的变化。许多人认为，1905年洛克纳最高法院（Lochner Supreme Court）决定取消男性工时限制是30年来劳动法规受到“合同自由”原则阻碍的开始。这一问题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法官们经常将其与安全问题进行权衡。因此，危险行业的男性工作时间限制被认为是宪法规定的。关于女性最低工资的争论也围绕着这些问题展开。这些法律在州最高法院通过，最初在美国最高法院通过。1923年，大多数最高法院法官在宣布女性最低工资违宪时强调了合同自由。看到最高法院的票数和法官的大幅更替，许多州继续颁布最低咨询标准，并通过了新的法律。最终，在大萧条期间，法院的更替以及对最低工资在确保妇女和儿童健康和安全方面的作用的重新强调导致法院宣布妇女最低工资符合宪法。这为所有工人的联邦最低工资立法打开了大门。

**原文链接:**<https://www.nber.org/papers/w30436>